

第 13 講 教義之權柄的要素：理性主義、經驗主義、自然神論、康德、新派、巴特

II. 經訓和教義的本質。(The Nature of Dogmas.) (續)

D. 教義的要素。(The Elements Involved in Dogmas.) (續)

3. 權柄的要素。(THE ELEMENT OF AUTHORITY.) (補充)

人本的宇宙觀 (世界觀)

我們昨天說，凡不按照聖經的「世界觀」(即這世界有神。神創造天地，神是天地的主宰。神是無所不知的。祂啟示了自己，所以我們能認識祂…)所建立的哲學，肯定是抽象、空洞的。(在第 8 講)我用一隻狗作例子，這只狗叫 Fido，牠從北京狗，到狗，到動物，到活物，到 being (存有)，是越分析越抽象，越解剖也是越抽象的。這是以人自己的理性，這是以人自己的科學來作萬事萬物的標準，所帶來的必然結果。

在古希臘的哲學中，柏拉圖和亞里斯多德就把宇宙分為「物質」與「形式」這兩個範圍(當然中間還有很多層次)。這就是以人為中心所建立起來的宇宙觀。「形式」(form)、「存有」(being)這些很抽象的境界，其實是虛無的；把物質分析下去，也是沒有「存有」(being)的。

到了中古時期，(宇宙)就分為下面的「自然(界)」與上面的「恩典(界)」，總之宇宙是支離破碎的，人不可能在整個宇宙裡面具體認識神、認識自己、認識宇宙。

人文主義到理性主義、經驗主義

到了現代期，是以文藝復興時期的「人文主義」(humanism)開始，到了 17、18 世紀，特別是 1670-1800 年這段時期，有兩種的人本哲學和宗教改革抗衡。「人文主義」是 16 世紀「文藝復興」(the Renaissance)裡面的一種運動，我們今天不去談它；「人文主義」或「文藝復興」就帶來 17、18 世紀的「理性主義」(rationalism, 笛卡爾)和「經驗主義」(empiricism, 或譯作「實證主義」, 洛克、休謨)。把「理性主義」和「經驗主義」(科學)歸納起來，我們可以稱之為「啟蒙運動」(Enlightenment)。

我再說一次。16 世紀有文藝復興的「人文主義」；17 世紀末到 18 世紀，有「啟蒙運動」。「啟蒙運動」裡面最重要的兩種哲學，就是：(1)「理性主義」，以法國的笛卡爾為領袖；和 (2)「經驗主義」，以英國的洛克和後來蘇格蘭的休

謨作為代表人物。「理性主義」和「經驗主義」都是以人為中心、以人為知識的標準所建立的哲學或「知識論」（就是我憑甚麼，知道我所知道的）。

「理性主義」、笛卡爾，和古希臘的柏拉圖，其實是換湯不換藥。笛卡爾說，我們的理性，我們的頭腦裡面本來就存在一大堆清楚的觀念（the discrete ideas），如時間、數目、形狀、重量、顏色…等等，所以當我們看到一個瓶子的時候，其實我們是看到這些觀念：形狀、顏色、重量、容量、數目（一個）等等的樣品。所以，後來霍布斯（Hobbes）就說，「是啦，宇宙裡面所有東西都是歸於一的。」歸於甚麼呢？歸於這些觀念。「其實，你真正看到的不是這個瓶子，是瓶子帶來的那些觀念：形狀、顏色…等等。」所以，其實日光之下沒有新事。就好像 Fido 這條狗，歸納到最後是：「活物就沒（東西）了」。

同樣的，笛卡爾認為，其實人的知識是源自自己理性裡面的一些觀念，所以，甚麼是正確的知識呢？就是那些符合自己原有觀念的，就是正確的知識。這是「理性主義」。

中古時期也有這類的「理性主義」，如安瑟倫的「證明神存在」的方法，就是這一類的理性主義。你要聽一次嗎？你可以證明神存在的，你知道嗎？從無生有的，很靈光的。聽完會說，“哇！這麼靈光、這麼厲害的啊！”

我們來一次，這是理性主義的中古時代版本。現在請你想像宇宙裡面有一個活物、存有者（being）；你不可能想像出一個比它更偉大的存有者（conceive of a being greater than which nothing can be conceived）。好，你想像你腦子裡面有一個存有者，宇宙論裡面沒有任何的存有比它更大的。這是第一步。

第二，好，這個存有者，就是宇宙中沒有一個比它可以被想像為更偉大的存有者，現在存在於你的思想中了。這是第二步。

第三，假如這個存有者，（就是宇宙中沒有別的存有者可以想像為比它更偉大的這個存有者），只是存在於你的理性，而不存在於外界的話，它就不是那個宇宙裡面（沒有另外一個存有物可以被想像為比它更偉大的）那個最偉大的存有物了。這是第三點。第二點是這個存有物存在於你的腦袋裡。第三，假如它不存在於外界的話，它就不是宇宙裡面（沒有一個存有比它更偉大的、）最偉大的存有物了。

三 A，因為宇宙裡面最偉大的，就是沒有一個東西可以被想像為比它更偉大的存有物，應該是又存在於你的思想，也存在於外界的！

第四，因此，宇宙裡面存在著一個存有物，（就是宇宙裡面沒有一個能比它想像為更偉大的存有物），同時是存在於你的思想，也存在於外界的。這是第四。

第五，因此，神存在。

搞通了沒有？我再來一次。變魔術一樣，把上帝變了出來，對不對？

第一，想像一個存有，宇宙裡面沒有一個存有物可以被想像為比它更偉大的。（你想想，有一個這麼偉大的…偉大到沒有一個東西可以被想像為比它更偉大的。）

第二，現在這個最偉大的，（沒有一個東西可以被想像為比它更偉大的這個存有），就存在於你的思想裡了。

第三，只存在於你的思想裡，但是不存在於外界啊？只是在你思想，不存在於外界，那它就不是最偉大的。因為最偉大的，（沒有一個東西可以被想像為比它更偉大的存有），肯定是又在你思想，又在外界，才叫做最偉大嘛！

第四，因此，那個（不可能被想像為更偉大的、）最偉大的存有物，肯定是又存在於你思想，又存在於外界的。

第五，神存在。就是那個被想像不可能被想像為有別的東西比它更偉大的，是存在的。又在你思想裡，也在外界。

靈光嗎？最後一點，神存在。第四點是那個又存在在你理性裡面，又存在在外界的那個，就是宇宙裡面沒有一個東西可以被想像為比它更偉大的那個存有物，是存在的。在你理性裡，也在外界！三 A 是假如它只是存在於你的腦袋，不存在於外界，它就不是最偉大的，不是被想像為最偉大的，沒有一個東西可以被想像為比它更偉大的，一定是裡外都有的，才叫沒有一個東西可以被想像為比它更偉大。所以，第四，那個沒有甚麼可以被想像為比它更偉大的東西，是存在的，在你的理性，也存在於外界，就是上帝囉！所以，第五，上帝存在。

有說服力嗎？在今天的後現代是沒有說服力的。在 17、18 世紀是有說服力的。

假如你相信，人的理性是決定甚麼事情存在還是不存在的話，這就是很合理的。也就是說，假如你認為，人的理性能取代上帝，作為決定甚麼是真理、甚麼是真實的話，這個論證是合理的。但是，首先你要假設，人的理性取代了上帝。

笛卡爾的「理性主義」不完全是這種，但是換湯不換藥。你想到的東西是存在的。

「經驗主義」是反過來的。經驗主義就是：今天蘋果掉下來，明天蘋果掉下來，前天蘋果掉下來，結論是有三天有三個蘋果掉下來，而不是說有萬有引力。因為你只看到外表的印象，你不可以因此而做些結論說宇宙裡面有定律，有因果關係。剛才我們所講的是洛克到休謨。洛克說：人只能看到外表的印象；然後，休謨說，「是啦，根本沒有因果關係，宇宙裡面的東西都是偶然的，科學不可能作出定律的。」

康德就把這兩派合併起來了。

自然神論

好，沒有講康德以前，我們在神學書本裡常碰到一個詞叫「自然神論」。「自然神論」不是「自然神學」，也不是「自然啟示」，這三者是完全沒有關係的。甚麼叫「自然神論」呢？「自然神論」的意思是，當理性主義進到教會裡（人的理性抬頭了），要推翻上帝權威，就建立一套神學叫「自然神論」（Deism）、「自然宗教」（natural religion）。「自然神論」認為，上帝創造了世界和人類，然後，上帝創造了人就完了。我的意思是說，他們認為，基督信仰的內容就是上帝創造了，完了。沒有墮落，沒有罪，沒有救恩，沒有地獄，只有天堂，大家就按照神的規矩，彼此相愛，大家都上天堂的。

我們先講一講「理性主義」。「理性主義」，就是任何東西是真的話，就一定是合乎理性的。

好，宗教改革很系統的解經，帶來一個結論是：上帝的啟示是合理的（reasonable）；「系統神學」嘛，整套聖經真理是一致的。但是「自然神論」把系統神學、正統神學再推一步就錯了。「自然神論」為甚麼說上帝創造了宇宙之後，就任憑宇宙按照自然定律去運作，沒有罪，沒有墮落，沒有救恩，沒有地獄？因為，神的啟示必需、也必然是合乎理性的，所以聖經裡面那些不合乎理性、不合乎邏輯的部分，都要刪掉。

美國寫《獨立宣言》和憲法的起草者杰弗遜（Thomas Jefferson）就是一位自然神論者。佛蘭克林也是自然神論者。他們不是正統的基督徒，他們是自然神論者。所以，你今天看到美鈔上寫著“*In God We Trust*”（我們信上帝），是甚麼意思？那個 god，是哪一個 god 呢？是聖經的上帝，還是自然神論中那位不會行神跡的、上帝的啟示必然要服在邏輯的規律之下的那個上帝呢？並沒有說清楚。美國就是偏偏不說清楚，因為美國是自然神論者與基督徒合作起家的。「自然神論」是很重要的，因為它把某一些教會的牧師傳道人、神學家，就帶進「理性主義」——「敬拜理性，理性為偶像」的這個死胡同裡面去了。

「理性主義」是 1710 年代開始的，剛好清教徒也是 1710 年結束的（最後一位自稱清教徒的牧師 1710 年去世了）。我們可以說（不是我說的），1710 代表著（標誌著）：正統的基督教信仰，在西方失去了它領導文化的地位的開始。就是 1710 年「自然神論」興起以來，基督教信仰就不再像宗教改革時期，也不再像清教徒時期那樣，成為主導英國、歐洲和美國的文化思想的力量。那個地位失去了，而「自然神論」是一個催生者，它不是唯一的因素，但是它是個催生者。

康德肯定人的自主

「自然神論」就帶來休謨的「懷疑主義」，就是蘋果掉下來，並不證明萬有引力，只證明若干個蘋果掉下來而已。這樣子就導致康德（1724-1804）成為一個分水線，把前面這些「理性主義」、「自然神論」和「經驗主義」，歸納成為一個把人的獨立、人的自主（autonomy）推到最徹底的地步。

我們發了一份材料就是簡河培的《現代神學論評》英文版的第一章，這裡，大家好好地回去讀一讀，我們在這裡不會講解。因為這一章在目前的版本（台北改革宗翻譯社）是沒有翻譯的，我們盼望將來他們出第二版的時候，會把原著的

第一章放進去。

（這一章就告訴我們康德的重要性。）康德說，人類要從他武斷的教義（dogmas）的睡覺中要睡醒（Man must be awoken from his dogmatic slumbers.）。啟蒙運動就是要把人從他的教義的武斷中喚醒。人類成熟了，我們要徹底地以純理性來思考。

康德是個非常理性的人，他從來沒有離開過他那個小小的大學城——哥尼斯堡（Königsberg）。有人說康德的生活的紀律準到一個地步，那些在一條街上打掃家裡的家庭主婦和工人說，康德一定是每天同一分鐘經過這裡的，所以你看不到康德經過你的門路，你調一下手錶就對了，是這麼准的。康德真的是搞理性的一個人。而且他的理性，是影響到他的信仰的。

你知道當時大學都是政府辦的，政府又是支持路德宗（信義宗）的後盾，所以所有教授的薪水，不論神學或任何科，都是政府發的。大學理所當然有信義宗的崇拜聚會。所以康德穿著他的教授袍子排隊進教堂的時候，一到門口他就溜走了。他不信這套東西的。他是一個要把理性推到最貫徹的邏輯結論。所以他說，知識論（就是我憑甚麼知道我所知道的）這個問題太落後了，不要再問了。我們要問人是如何認識事物的。答案是，你先有經驗主義那一步，就是有很多印象，然後理性把它觀念化，把印象變成觀念，結果，人就有一些的所謂理論或者理論的知識，或者分析過的知識。但是這些分析過的理論知識，就是理性和經驗帶來的知識，只是形容事物的外表，不形容事物的內在意義。**你要找每一件事情內在意義嗎？好，請你到二樓，就是「真理界」，那裡面理性跟科學不管用，只是有道德、倫理（categorical imperative）、道德的命令管用。**

所以，康德一來，人就再不可能認識神。因為神不是在理性、科學範圍裡面的一個存有，神不是在理性、科學範圍裡可以認識到的。所以，神簡單來說，是不能認識的。「不過」，我們也相信神存在——這個「相信」，不是在理性、科學那個層面的意義，用後來的神學家的講法就是，以「信心」的意義。就是說，神是在「真理界」、「倫理界」那裡存在的，祂是我們所有倫理、原則的歸依…為甚麼呢？雖然祂不是能夠證明的，你不可能證明神存在的，但是社會倫理需要有一個神、有一個道德標準，所以你就為了實際的需要、實際的判斷、「實際的理性」，而不是理論的理性、「純粹的理性」，你必須相信神存在，相信宇宙裡面有自由意志、有愛、有倫理的規則。我們搞哲學的都知道這些是假的，是神話，不過，不要說得這麼大聲，社會需要這些倫理的東西。所以康德也寫這個《實踐理性批判》（Kritik der praktischen Vernunft）。批判的意思就是分析，即實踐理性的分析。就是說，人是需要審美觀的，需要宗教倫理的，所以，神存在的。他（康德）一張嘴講兩種話。從理性、科學那個範圍來看，神是不存在的。但是宇宙的真正意義是存在的，因為人需要倫理。所以神是存在的。

康德以後，理性和科學就只限於研究事物的外表，宗教信仰就歸在「真理界」或者「彼岸」，因此，**施萊馬赫**（1768-1834，德國神學家，不過他長期住在巴黎）就這樣說，**基督教信仰的真義**不是從上帝從上而來的，而是人來的；不是客觀的啟示，而是主觀的人的宗教經驗。**不是從上而來的客觀啟示，乃是從人出發的主觀的宗教經驗**。他就把整個基督教信仰的中心內容，從神移到了人。

黑格爾就不甘心這樣子把基督教搞得這樣主觀，所以他就說，不是的，基督教可以被證明，成為一個真的哲學，要從理性的角度來建立絕對真理，建立基督教。結果是空中樓閣。黑格爾硬要建立絕對真理，而他所建立的絕對真理，就是正反合辯證裡面那個「正」，或者叫「精神」。但是就算是黑格爾要建立一套真理、精神，這個也是能變的，正反合反合反合…等等。

新派自由主義神學

所以哲學裡有**康德**把宇宙分裂，人不能再認識神；**黑格爾**搞一個不能被證明的空中樓閣、虛空的神；**祁克果**就乾脆向黑格爾反叛說，我不來這套甚麼絕對真理，我需要知道的是現在，在這個時刻，我要決定作一個真的人。我要決定面對我人生的真相，就是焦慮、絕望等等。這是十九世紀的三個很重要的思想派別，帶來的是現代新派，就是「自由主義神學」：有**施萊馬赫**的、有**立敕爾**的、有**哈納克**的。哈納克已經到了 1900 年代，這是施萊馬赫之後差不多一百年。既然神這個觀念只是為了我們的倫理，而不是因為祂真的存在，所以基督教是甚麼呢？哈納克說，「上帝是我們的父帝，我們四海之內皆兄弟也，彼此相愛，大家活到永恆」，這就是基督教。所以當我們唱那個〈快樂頌〉(Joyful, Joyful We Adore Thee)，音樂是貝多芬寫的，詞是哈納克這種的自由派神學家寫的：上帝為父，基督為兄，所有彼此相愛，都是屬上帝的。就是一種「普救論」。

巴特新正統神學

巴特是向這種的 19 世紀末的自由派的反動、反抗。巴特說不行，不能如此主觀，我們要回到神的話裡面，去「聽」祂的話，聽起來好像培靈會，其實他說的「神的話」並不是具體存在於歷史跟宇宙中的。他說的那個神的話，是存在於一個好像康德所說的「彼岸」、「真理界」、或者存在主義所說的「一刻」那裡的。

下一節我們繼續講巴特，然後二十世紀的神學。